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PIX MOVING開展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貴州翰凱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Pix Moving」) 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計劃開展戰略合作,包括本公司可能採購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用以製造及銷售自動駕駛電動汽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在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

有關PIX MOVING之資料

Pix Moving為中國貴陽一間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全球領先的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及自動駕駛汽車的研發。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為Pix Moving開發的核心產品,作為自主移動單元,其可自由重構並堆疊組成用於多個場景應用的多種自動駕駛隊伍,包括固定在電動汽車上組成自動駕駛電動汽車。根據Pix Moving所述,其已向全球八個國家近100名客戶交付產品,在自主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方面獲得超過50項全球專利,其自主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獲超過20個行業採用,並幫助其客戶開發超過20款新車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Pix Mov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銷售及廣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探索投資機會,加快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以獲取潛在增長。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Pix moving 採購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用於本集團的後續銷售的電動汽車。得益於Pix Moving在開發模塊化自動駕駛底盤方面的領先地位,及其深厚的工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訂立乃促進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商業機會,而訂立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藉此踏足自動駕駛電動汽車市場,預期此舉將拓展其產品組合,擴大其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市場份額,並提升競爭力,從而幫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 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 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 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farnov.ocoplus.com。